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0-07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20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张新、胡述军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详见临2020-077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张新、黄汉杰、郭俊香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详见临2020-078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一、议案二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20-079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0-07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2020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5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监事张爱琴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详见临2020-077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20-078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一、议案二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2020-08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新华水电)

●投资金额:399,999,996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货币资金399,999,996元向新疆新华水电增资,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6.3575%。2020年12月23日公司与新疆新华水电及其股东签署了《关于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增资事项不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3、本次公司向新疆新华水电增资,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789号城建大厦十三楼

法定代表人:郝运通

注册资本:902,456,607元

成立日期:2000年6月30日

主营业务:水电项目的建设管理、生产运营及投资开发。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新疆新华水电总资产2,618,663.32万元,所有者权益387,260.90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0,033.41万元,实现净利润24,858.59万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新疆新华水电总资产2,542,435.16万元,所有者权益436,307.26万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0,628.41万元,实现净利润18,551.74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

三、《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23日,公司与新疆新华水电及其股东签署了《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新疆新华水电增发495,706,030股普通股,增资价格为每股4.5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认购新疆新华水电增发股份88,888,888股(认购价款为399,999,996元),占新疆新华水电增发后股本的6.3575%。

新疆新华水电增资扩股前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增资前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出资形式	增资后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893,023,507	98.9547	51,261,588	股权	944,285,095	67.5376
新疆布尔津县水电公司	货币资金	6,433,100	0.7128			6,433,100	0.4601
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货币资金	3,000,000	0.3324			3,000,000	0.2146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88,888,888	货币资金	288,888,888	20.662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88,888,888	货币资金	88,888,888	6.3575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6,666,666	货币资金	66,666,666	4.7682
合计		902,456,607	100.00	495,706,030		1,398,162,637	100.00

2、增资款的支付: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8日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支付《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相关保证金4,000万元,公司将在《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生效后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剩余增资尾款359,999,996元(认购价款减去已支付保证金)至新疆新华水电指定银行账户。

公司自缴付增资款之日起,即享有及承担增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红利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赋予股东的权利和义务。新疆新华水电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股东按照增资后的股份比例享有。

3、增资后各方的权利:本次增资后,公司将有权向新疆新华水电推荐1名董事。新疆新华水电将货币增资款用于储备项目开发、优质项目收购、补充项目资本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等方面。

4、违约: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或违反其对另一方的陈述或保证并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则构成该方对另一方的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致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但不包括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如以货币资金认购增发股份的增资股东未能按协议约定支付增资款,则该股东丧失按照协议约定向新疆新华水电增资的权利,同时新疆新华水电有权扣除其已转为增资款的交易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5、争议解决:与协议有关或因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根据协议规定的内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或纠纷提交至新疆新华水电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生效: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新疆新华水电股东大会做出同意增资股东向新疆新华水电增资的有效决议之日起生效。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疆新华水电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公司本次投资预计会实现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公司本次参与新疆新华水电增资,与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协同性,将对公司输变电产业及新能源产业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新疆新华水电目前经营情况及效益情况良好,未来可能存在其经营情况恶化,效益下降,公司本次投资的投资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新疆新华水电具有较强的资本、科技等优势,股东实力雄厚,且近年来财务状况良好,经济效益不断增加。公司投资后将持续关注新疆新华水电经营状况,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协助新疆新华水电积极实施其发展战略,努力实现预期收益。

六、备查文件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关于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0-07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度,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向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集团)采购或委托加工产品,接受特变集团提供的工程劳务、运输、仓储等服务,与特变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特变集团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采购变压器、线缆、零星材料,继续承租公司部分厂房、机加工设备以及办公区域、员工宿舍,接受公司提供的零星工程劳务等服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0年12月24日,公司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11名董事参加,关联董事张新、胡述军回避表决,其他9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投同意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在董事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特变集团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特变集团	9.30	4.13	公司根据业务需求采购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特变集团	4.50	1.7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大宗物资采购、运输、仓储等服务	特变集团	4.50	2.23	
小计		18.30	8.14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特变集团	2.00	0.74	
其他(租赁)	特变集团	0.38	0.09	
小计		2.38	0.83	
合计		20.68	8.97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0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特变集团	8.50	40-60	4.13	35.54	公司根据业务需求采购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特变集团	3.50	5-10	1.78	3.1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大宗物资采购、运输、仓储等服务	特变集团	4.50	10-30	2.23	23.45	
小计		16.50	/	8.14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特变集团	2.00	<5	0.74	0.57	
其他(租赁)	特变集团	0.38	90-100	0.09	97.60	
小计		2.38	/	0.83	/	
合计		18.88	/	8.97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30号

法定代表人:胡述军

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特变集团及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变压器配套制造服务、资源开发、运输代理服务、货物仓储及配送、房地产业务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特变集团(母公司)总资产为748,766.88万元,净资产为257,293.86 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66,991.22万元,净利润为

22,592.3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特变集团(母公司)总资产为709,153.45 万元,净资产为256,315.64万元,1-9月份累计营业收入为56,135.55 万元, 净利润为5,713.6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特变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特变集团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特变集团均能按协议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约情形。特变集团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0年12月24日,公司与特变集团签署了《产品采购及委托加工框架协议》、《产品销售框架协议》、《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大宗物资、运输及仓储框架协议》;2019年3月27日公司与特变集团签署了《办公楼、宿舍、厂房及设备租赁框架协议》,该协议有效期3年。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如下:

(一)公司向特变集团采购、委托加工产品的关联交易

1、交易内容及预计金额

2021年度,公司从特变集团采购或委托加工变压器油箱、铜件、其他变压器组件、配件、辅助件、工装工具,采购控制柜、开关柜等产品,预计金额不超过8.50亿元。在进行交易时,双方签署具体合同。

2、定价原则

(1)变压器油箱价格:变压器油箱价格=(钢材单价+加工费)×结算重量

①钢材单价:

公司分公司新疆变压器厂油箱钢材价格按照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相应钢板规格销售调价表价格为准,以派工单当天的钢材价为结算价。

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变公司)油箱钢材价格,按照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电气分公司当月鞍钢相应钢板规格加权采购均价确定,钢材供应商由沈变公司指定。

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油箱钢材价格,按照产品交货期上月"我的钢铁网"相应普板规格平均价确定。

②加工费,按照公司所在地劳务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③特变集团根据公司指定品牌或指定供应商选用油漆、无磁钢板等材料,根据公司要求,增加特殊处理工序,公司按照材料使用量及增加的加工量给予产品价格补差。

(2)铜件产品价格:铜件价格=铜材成本+加工费;

铜材成本参考长江现货铜价格,加工费参考当地劳务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特殊定制产品定制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3)蝶阀、铁芯、导电杆、铭牌、密封件、均压环、绝缘件等其他变压器配件、附件,工装工具等其他定制产品,控制柜、开关柜、端子箱等产品,根据产品规格型号,按照公司招标价或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交货地点:公司指定地点,产品运输及运输费由特变集团负责。

4、结算与付款方式:每月25日,双方进行对帐,次月5日前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或者按照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二)公司接受特变集团提供的工程劳务

1、交易内容及预计金额

2021年度,公司接受特变集团提供的土建、工程施工、水电安装等工程劳务,预计金额不超过3.50亿元。

2、定价原则

具体工程签署具体合同,价格通过招标或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工程款支付

在签订的具体合同中约定项目进度、具体款项支付、质保金等,工程款按照具体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三)公司接受特变集团提供的大宗物资采购、运输、仓储等服务

1、交易内容及预计金额

2021年度,特变集团为公司提供大宗物资(铜铝等)采购运输一体化服务,提供煤炭、产品、原材料等的运输、仓储等服务,预计金额不超过4.50亿元。

2、定价原则

(1)采购大宗物资价格,根据长江现货价格或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在具体合同中进行约定。

(2)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等,根据公司招标价或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在合同期限内,运输价格如遇市场变动,可书面提出调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

3、结算方式

(1)采购大宗物资根据具体合同约定,到货后,以现金、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方式付款。

(2)电缆、电线等产品运费结算采取滚动方式付款,根据当月实际发生运费金额,次月开具运输发票并按合同约定日期付清。

(3)变压器及附件等产品运费结算采取按订单结算方式付款,根据每项订单实际发生运费金额,次月开具运输发票并按合同约定日期付清。

(4)煤炭运费结算在每月月底经双方对账确认后,按实际运输量开具运输费发票,公司采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付款。

(5)仓储费在仓储产品每月出库后当月25日对账完毕,开具发票后于次月10日前将上月出库的仓储产品仓储费付清,付款采用电汇方式支付。

(四)公司向特变集团销售变压器、线缆等产品,提供厂房、办公楼、宿舍、设备租赁及零星工程劳务服务等关联交易

2021年度,特变集团向公司采购变压器、线缆、零星材料,接受公司提供的零星工程劳务等服务,预计金额不超过2.00亿元,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2021年度,特变集团继续承租公司部分厂房、机加工设备;因办公需要,特变集团继续承租公司办公区域、部分员工宿舍,租赁费、管理费、水电费等金额预计不超过0.38亿元,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特变集团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报备文件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前确认的函及独立董事意见函;

4、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5、框架协议。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0-078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度,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向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以下统称新疆众和)采购铝合金杆、铝制品、太阳能支架(含安装)等产品,接受新疆众和提供的劳务服务,与新疆众和发生关联交易。新疆众和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采购动力煤(含运输)、变压器、线缆、工业硅、化工原料、工业用水等产品,接受公司提供的零星劳务服务;接受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贷款、商业票据承兑与贴现、结算、财务和融资顾问等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与新疆众和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0年12月24日,公司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11名董事参加会议,关联董事张新、黄汉杰、郭俊香回避表决,其他8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投同意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在董事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接受劳务	新疆众和	4.50	1.02	公司根据业务需求采购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新疆众和	3.00	1.63	新疆众和根据经营需要发生
向关联人提供存款服务	新疆众和	5.00	0.53	
向关联人提供贷款服务	新疆众和	10.00	7.56	
向关联人提供商业票据贴现服务	新疆众和	5.00	0.97	
向关联人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新疆众和	0.10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1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0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接受劳务	采购铝合金产品、铝制品等产品、太阳能支架(含安装),接受劳务服务	新疆众和	3.50	10-20	1.02	14.06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采购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销售动力煤(含运输)、变压器、线缆、工业硅、化工原料等产品,提供工程服务等	新疆众和	3.30	<3	1.63	0.95	
向关联人提供金融服务	存款业务、贷款业务存款业务,贷款业务,承兑与贴现票据业务,结算服务等其他金融服务	新疆众和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5亿元	/	0.53	/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13亿元	/	7.56	/	
			每日承兑与贴现票据余额不超过5亿元	/	0.97	/	
			其他金融业务累计发生额度不超过0.1亿元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喀什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孙健

注册资本:1,024,705,400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新疆众和及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发电、高纯铝、电子铝箔、腐蚀箔、化成箔电子元器件原料、铝及铝制品、铝合金、炭素的生产、销售;金属制品的生产、安装及电器设备安装;国内货运代理;集装箱销售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疆众和总资产为1,169,988.67万元,净资产为454,087.95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474,780.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53.6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新疆众和总资产为1,225,615.22万元,净资产为478,033.15万元,1-9月份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为389,296.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48.4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疆众和是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张新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黄汉杰、郭俊香担任该公司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新疆众和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新疆众和均能按协议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约情形。新疆众和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0年12月24日,公司与新疆众和签署了《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向新疆众和采购产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交易内容及预计金额

2021年度,公司从新疆众和购买铝合金产品、铝制品、太阳能支架等产品,接受新疆众和提供的劳务服务,预计金额不超过3.50亿元。

公司与新疆众和依据公平原则就上述具体交易签署书面合同,供货时间及数量在具体合同中约定,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定价原则

(1)铝合金产品、铝制品的具体价格根据产品规格型号及采购数量,以长江现货A00铝锭周均价为基础协商确定。

(2)太阳能支架价格按照招标价格确定。

(3)劳务按照招标价格确定,或者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产品交易价格在具体合同中明确约定。

3、质量要求

(1)铝合金产品、铝制品等产品质量标准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执行,必须满足双方约定标准,包装物应符合国家或行业颁布的包装标准,其他特殊技术要求以具体交易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劳务必须满足双方约定标准。

(2)太阳能支架设备必须符合图纸及约定的设计、材料、结构、试验、技术文件等相关要求。

4、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

(1)铝合金产品、铝制品的运输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运费由新疆众和承担,交货地点为公司指定地点。

(2)太阳能支架等产品由新疆众和负责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交货地点为公司指定地点。

5、结算方式

(1)铝合金产品、铝制品结算方式:根据具体产品,双方协商确定。

(2)太阳能支架及劳务结算方式:根据项目进程,双方协商确定。

(二)公司向新疆众和销售产品、提供零星工程劳务的关联交易

1、交易内容及预计金额

2021年度,新疆众和向公司采购动力煤(含运输)、变压器、线缆、工业硅、化工原料、工业用水等产品,接受公司提供的零星工程劳务,预计金额不超过3.30亿元。

公司与新疆众和依据公平原则就具体交易签署书面合同,供货时间及数量在具体合同中约定,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交易价格

(1)动力煤及运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工业硅、化工原料、变压器及相关设备、线缆等产品价格按照产品型号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工业用水按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4)工程服务按照招标价格确定,或者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产品交易价格在具体合同中明确约定。

3、质量要求

(1)动力煤需满足新疆众和所要求的热值及质量参数,所供动力煤无石头、矸石或土、砂、木块等杂物,无自燃、煤灰大等现象,具体以交易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

(2)工业硅产品质量标准按GB/T14849.4-2014工业硅国家标准执行,检验方法按GB/T14819.4-2014执行,具体指标以交易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

(3)变压器及相关设备、线缆、化工原料等产品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执行,劳务必须满足双方约定标准。

(4)工业用水标准以双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

4、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

(1)动力煤由公司组织运输,运费由新疆众和承担。交货地点为新疆众和指定地点,途损由公司承担。

(2)工业硅、变压器及相关设备、线缆等产品由公司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新疆众和负责卸货并承担相关费用,交货地点为新疆众和指定地点。

(3)工业用水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5、结算方式

(1)动力煤及运输费用:每月25日前结算煤量(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双方依据确认净吨位数,公司提供该批次全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新疆众和于次月25日前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全额支付货款。

(2)工业硅的付款方式:新疆众和对公司货物验收完毕且在收到公司全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全额支付货款。

(3)变压器及相关设备、线缆、化工原料、工业用水等产品及提供工程劳务的付款方式以具体合同约定。

(三)财务公司向新疆众和提供各类金融服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1、交易内容及预计金额

(1)存款服务:存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币种包括人民币及外币。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5亿元。

(2)贷款服务:每日最高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13亿元。

(3)承兑与贴现服务:商业票据承兑与贴现业务。每日承兑与贴现票据余额不超过5亿元。

(4)其他金融服务:结算服务、财务和融资顾问服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等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累计发生额度不超过0.1亿元。

2、定价原则

(1)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存款最低的存款利率水平。

(2)贷款利率应不高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最高的贷款利率水平。

(3)商业票据承兑与贴现服务收费应不高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其他金融服务的服务收费应不高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新疆众和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报备文件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前确认的函及独立董事意见函;

4、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5、框架协议。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2020-07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11日14:00-15:00

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公司2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11日 至2021年1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12月2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股东大会议案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9	特变电工	2021/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月7日、1月8日北京时间10:00-13:30;16:00-19:30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C、股东也可以用传真或信函形式登记。

3、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邮政编码:831100

3、联系人:焦海华、于永鑫

4、联系电话:0994-6508000 传 真:0994-2723615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0-087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0年12月18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增加 "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1年1月11日 (星期一)14:30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第一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0-088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同意在公司原经营范围中增加"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的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工业设备特种防护及表面工程、硬面技术服务(凭资质证经营);金属热喷涂、高温远红外、高温抗蚀耐磨等涂抹料、特种陶瓷、耐磨衬里材料、耐火材料、捣打料、高温胶泥、尼龙、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衬板、防腐涂料等新材料及通用机械(阀门)的生产;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国内贸易;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食品的生产及销售;机械产品的制造及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工业设备特种防护及表面工程、硬面技术服务(凭资质证经营);金属热喷涂、高温远红外、高温抗蚀耐磨等涂抹料、特种陶瓷、耐磨衬里材料、耐火材料、捣打料、高温胶泥、尼龙、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衬板、防腐涂料等新材料及通用机械(阀门)的生产;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国内贸易;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食品的生产及销售;机械产品的制造及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 (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0-089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14点30 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	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1月8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蔡云、张国石

2、联系电话:0791-88194572

3、传真:0791-88197020

4、邮政编码:330096

5、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八、备查文件

1、《恒大高新: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1"

2、投票简称:"恒大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上午9:15至2021年1月1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全权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权限:代表本单位/本人参加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20-144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涉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12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予以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各方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12月30日(含)前对《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0-87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陈建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建华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建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后生效,辞职后,陈建华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陈建华先生辞去董事长等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公司董事、董事长的补选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陈建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陈建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致力于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进企业改革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陈建华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0-073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2772号)的核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864,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648万元。公司88,64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安转债",债券代码"11360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继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为投资")合计配售永安转债3,246,860张,即人民币324,686,000元,占发行总量的36.63%。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继胜先生的通知,孙继胜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永安转债886,48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占发行数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占发行数量比例(%)
孙继胜	3,150,860	35.54	886,480	10.00	2,264,380	25.54
远为投资	96,000	1.08	–	–	96,000	1.08
合计	3,246,860	36.63	886,480	10.00	2,360,380	26.63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0-075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活垃圾焚烧烟气二噁英激光电离飞行时间质谱在线检测系统技术要求》团体标准获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江环保科技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的通知,由浙江大学主编,研究院及其他企业联合编制的《生活垃圾焚烧烟气二噁英激光电离飞行时间质谱在线检测系统技术要求》(T/CAEPI 28-2020)团体标准于2020年12月22日获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正式批准,该标准将于2021年01月01日正式实施。

该团体标准首次规定了生活垃圾焚烧烟气二噁英激光电离飞行时间质谱在线检测系统的技术要求,适用于生活垃圾焚烧烟气中二噁英毒性当量浓度的在线检测;同时对于规范生活垃圾焚烧烟气二噁英激光电离飞行时间质谱在线检测系统的设计、装备水平及其工程应用将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二、对公司意义及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研究院作为该团体标准的编制单位和二噁英在线检测系统的研发单位,标准的发布实施将推动二噁英在线检测系统的生产与应用。标准的发布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9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于2020年12月22日、2020年12月23日、2020年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年12月15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文件。

7、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公司管理层及时与蔡小如先生及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植远")进行沟通,并取得双方认可。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议案合法有效,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 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0-12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的通知,其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由于姜伟先生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1笔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待购回,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通知和规定,姜伟先生于2020年9月17日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资管")(作为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及海通证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姜伟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8,224,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19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一)》(公告编号:2020-079)。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2020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姜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8,224,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过户给海通证券资管(作为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过户后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A股。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姜伟先生持有公司559,670,27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9.66%;姜勇先生持有公司116,978,4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8.29%;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76,648,67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7.9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海通证券资管(作为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持有公司28,224,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为公司前十大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4日